

股票代號：6925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整

開會地點：台北怡亨酒店(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370號B1怡亨廳)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8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相關資料	24
七、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2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怡亨酒店(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70 號 B1 怡亨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報告出席股數)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及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本年度擬分派稅前淨利 59,810,850 元之 3%，計 1,794,326 元為員工酬勞；擬分派稅前淨利 59,810,850 元之 1%，計 598,108 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5,288,600 元，每股新台幣 2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644,300 股計算），業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已提報告案；盈餘分派議案內其他應經股東惠承認之項目，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及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並將評估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所定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六萬三千元，依公告內容本公司「非經理人且薪資酬勞低於新臺幣六萬三千元或 3 職等以下，含 3 職等」為本公司基層員工範疇。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7 日止，並自股東常會後就任。
- 二、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擬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董事之兼職情形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113 年全球地緣政治變動帶來諸多不確定挑戰，同時，生成式 AI 的發展持續受到許多關注。本公司在客戶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力求穩健經營，另一方面則積極投入發展 AI 應用，尋求新的成長。

在產品發展上，本公司持續研發各產品線，不僅優化現有產品服務，為了提升競爭力，迎向 AI 所帶來的新機會，亦投入相關資源在 AI 應用上。

其中本公司核心技術為搜尋、自然語言處理、及數據處理，擅長對於各式大規模數據進行分析及加值應用，提升其價值。在智能搜尋產品上，於第四季發布新一代生成式 AI 之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AI Search for KM 至 2.6 版，將生成式 AI 及大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結合企業知識管理，符合企業權限與資安控管，可應用在如員工知識教練、企業知識助理等多種場景，提升組織內部作業效率。

在產品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智能數據中心 AI Search	■ 發布新一代生成式 AI 之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AI Search for KM 至 2.6 版，使用者能自行上傳文件並以自然語言進行知識搜尋及問答，支援多種大語言模型，並提供串接企業文件庫、以語音口語提問、提示導引等功能。
社群數據 OpView	■ 發布 OpView Insight 至 5.15 版，在自動化報表中導入生成式 AI 功能，新增了 AI 摘要頁面，並優化多項操作流程，可提高分析及作業效率。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核心技術，成功推出生成式 AI 中的大語言模型 eLAND GOAT，強化內容理解及摘要、自然語言問答、呼叫外部資料或工具、以及查詢結構化數據等能力，可部署在企業內部資訊環境中，本技術對於 AI 智能數據的分析應用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時強化搜尋技術，與大語言模型高度整合，以達到能兼顧精準度及執行效率的最佳配方。

在技術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eLAND 大語言模型	■ 推出 eLAND GOAT 意藍專屬的大語言模型至 v39 版，強化 Function Calling 功能，以呼叫外部資料處理及工具，同時提升對文字內容進行理解後摘要及問答的準確性。
Search 搜尋核心	■ 推出 TDS 9 版本，強化了 Hit Sense 演算法，能夠快速檢索出語意相關的數據資料，配合大語言模型使用，能有效加速知識問答的回應效率，同時保持高準確率。 ■ 推出 TDS RAG 1.1 版本，能夠將 eLAND GOAT 大語言模型與搜尋引擎做整合，提供口語文字查詢、查詢結果摘要等多項 AI 功能，能協助以搜尋為基礎的各項企業應用做升級。

在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在雲端數據分析服務上保持領導地位，持續鞏固市場並推進客戶服務續約。另一方面，積極朝向 AI 應用市場，拓展智能搜尋產品在公部門、金融、高科技製造、及行銷上的應用，其中包括政府施政資訊及數據的統整分析及問答、智慧城市中的災害應變數據分析、行銷廣告中的市場趨勢分析及自動建議等。

展望 114 年，適逢 AI 帶來的市場機會，本公司將持續以 AI 數據智能公司之定位，發揮現有運作成熟的雲端平台營運模式，運用核心技術的優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 AI 解決方案，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文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雲端資料分析平台服務、智能搜尋服務及搜尋引擎軟體買賣。智能搜尋服務係客製化服務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正確。民國 113 年度智能搜尋服務約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18%。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智能搜尋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智能搜尋服務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能搜尋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2. 針對智能搜尋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或相關憑證，檢視履約義務的辨認、計價方式、提供服務之憑證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等，確認帳載紀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7,151	43	\$ 109,681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3,547	38	121,205	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五）	1,021	-	1,3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五）	107	-	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十五）	30,490	10	31,0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	-	800	-
1410	預付款項	805	-	5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3,129</u>	<u>91</u>	<u>264,70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11,564	4	11,43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2,519	4	21,35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89	-	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510	-	6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5	1	3,7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87</u>	<u>9</u>	<u>37,430</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1,116</u>	<u>100</u>	<u>\$ 302,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五）	\$ 7,576	2	\$ 5,760	2
2150	應付票據	63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1,910	1	2,7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4,943	8	22,95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4,577	1	1,24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9,170	3	8,91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624</u>	<u>15</u>	<u>42,44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3,897	1	13,0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6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三）	1,283	1	1,5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46</u>	<u>2</u>	<u>14,6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3,970</u>	<u>17</u>	<u>57,101</u>	<u>19</u>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55	176,443	58
3200	資本公積	13,643	4	13,643	5
3300	保留盈餘	77,060	24	54,944	18
3XXX	權益總計	<u>267,146</u>	<u>83</u>	<u>245,030</u>	<u>8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21,116</u>	<u>100</u>	<u>\$ 302,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 183,389	100	\$ 165,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34,316</u>	<u>19</u>	<u>33,099</u>	<u>20</u>
5900	營業毛利	<u>149,073</u>	<u>81</u>	<u>131,972</u>	<u>8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20	15	25,631	15
6200	管理費用	36,500	20	35,20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61	17	30,75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32</u>	<u>-</u>	(<u>1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113</u>	<u>52</u>	<u>91,426</u>	<u>55</u>
6900	營業利益	<u>52,960</u>	<u>29</u>	<u>40,54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3,044	2	1,731	1
7010	其他收入	1,172	-	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六）	935	-	(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u>394</u>)	<u>-</u>	(<u>2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57</u>	<u>2</u>	<u>1,5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717	31	42,12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9,343</u>	<u>5</u>	<u>6,28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374</u>	<u>26</u>	<u>35,84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0	-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3	-
		208	-	(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08	-	(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582	26	\$ 35,832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2.74		\$ 2.03	
9850	稀 釋	\$ 2.74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 176,443		\$ 13,643	\$ 1,485	\$ 44,093	\$ 235,6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409	(4,40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466)	(26,46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842	35,84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32	35,8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43		13,643	5,894	49,050	245,03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84	(3,584)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466)	(26,46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8,374	48,37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2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82	48,5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9,478	\$ 67,582	\$ 26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南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717	\$ 42,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86	13,453
A20200	攤銷費用	65	3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	(160)
A20900	財務成本	394	276
A21200	利息收入	(3,044)	(1,7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1	(1,312)
A31130	應收票據	(30)	61
A31150	應收帳款	545	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2	(682)
A31230	預付款項	(246)	(339)
A32125	合約負債	1,816	(414)
A32130	應付票據	(81)	89
A32150	應付帳款	(888)	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0	3,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6)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91	55,94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802)	(11,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289</u>	<u>44,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2)	(101,8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4)	(8,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7	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44</u>	<u>1,7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0)</u>	<u>(108,8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919)	(\$ 7,6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6)	(26,4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4)	(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79)	(34,43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470	(98,6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9,681	208,3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7,151	\$ 109,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999,57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48,374,033
加：其他綜合損益	207,8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58,188)
可供分配盈餘	62,723,2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 元	(35,288,6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434,6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章程修訂修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u>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配合修訂章程部分文字。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	--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甫彥 (董事，代表藍科投資(股)公司)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主要經歷包含易遊網(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文創(股)公司總經理、傳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副執行長、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楊立偉 (董事，代表藍科投資(股)公司)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主要經歷包含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藍科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暨創辦人，具備學術專業知識、軟體及網際網路產業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顏聰富 (董事，代表藍科投資(股)公司)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主要經歷包含易遊網(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財務長、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中華汽車(股)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具備多元產業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財務會計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文成 (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主要經歷包含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股)公司董事長、裕隆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中華汽車(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多元產業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家
蔡敦浩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主要經歷包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中山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院長、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具備學術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企業管理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蔡敦浩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1 家
周文德 (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主要經歷包含美國摩根大通銀行副總裁、東元集團資訊服務事業群執行長、匯豐銀行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總經理、渣打銀行(台灣)總經理、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具備學術專業知識、金融產業工作經驗及財務、投資、管理等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周文德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琇姿 (獨立董事)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教育科學碩士，主要經歷包含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總經理、健康食彩(股)公司總經理、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公司總經理、易遊網(股)公司總經理、三創數位(股)公司副總經理、家福(股)公司購物中心處處長，具備多元產業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王琇姿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無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附件七】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	富川物流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 事 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甫彥	易遊網(股)公司董事長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Wu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友信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行旅(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立偉	立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川物流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方探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信文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聰富	方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創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行旅(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黃文成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敦浩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文德	康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搏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琇姿	無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land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44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17,644,3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117,31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甫彥	7,008,953	39.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立偉	7,008,953	39.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聰富	7,008,953	39.72%
董事	黃文成	0	0
董事	張秋煌	0	0
獨立董事	蔡敦浩	0	0
獨立董事	周文德	0	0
獨立董事	王琇姿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008,953	39.72%

